

羅東高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合作盃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(一)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(八分鐘)內可參閱字典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二)朗讀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三)朗讀時間四分鐘，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老師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- (四)朗讀時間由碼表控制，時間到(四分鐘)，按一次長鈴聲，不論所朗讀篇目是否告一段落，請立即下臺，違者依上述條款扣分。
- (五)上一位朗讀者下台時，下一位朗讀者應接著上台(依監場老師指示)。
- (六)上台應注意禮節，只可以代號自稱，不可說出班級及姓名。例：「各位評審老師、各位參賽的同學大家好，我是 16 號，我所要朗讀的篇目是第一篇「陳情表」(複誦)，文章內容.....」

105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 朗讀 篇目：

- 一、岳陽樓記 二、桃花源記 三、陳情表 四、師說 五、醉翁亭記
-

羅東高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合作盃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(一)當天中午 12:00 於教務處門前公佈 1 個題目，下午 14:10 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此準備時間內可參閱所攜帶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 - (二)演說題目內容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- (三)演說時間 4 到 5 分鐘，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老師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 - (四)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到(4 分鐘)，按一次鈴聲，上限時間到(5 分鐘)按二次鈴聲，超過上限五十五秒按三次鈴，強迫下臺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 - (五)上一位演說者未達下限的時間(4 分鐘)即下台時，下一位演說者應接著上台(請聽候監場老師指示)。
 - (六)上台應注意禮節，只可以代號自稱，不可說出班級及姓名。例：「各位評審老師、各位參賽的同學大家好，我是 16 號，我所要演講的題目是「如何成為說話高手？」(複誦)，演講內容.....」
-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合作盃國語文競賽 台語演說 題目：

台語演說 題目為「食到老學到老」